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10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香珍
　　鍾祺順（原名鍾成忠）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0000 0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香珍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並應依附表二所示之調解條件向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賠償。

鍾祺順無罪。

事　實

一、李香珍為址設新北市○○區○○路○○○ 號8 樓宏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明昌公司）之負責人。緣宏明昌公司於民國105 年9 月27日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向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鑫公司）以總價新臺幣（下同）752 萬元購買如附表一所示之機器，供作宏明昌公司生產電路板製作零件之用。雙方並約定自105 年9 月30日起至106 年2 月28日止共6 期，每期支付17萬元，自106 年3 月30日起至106 年8 月30日止共6 期，每期支付20萬元，自106 年9 月30日起至108 年4 月30日共20期，每期支付26萬5,000 元，在價款完全付清前，新鑫公司仍保有附表一所示機器之所有權，宏明昌公司僅得先行占有使用，且應依新鑫公司指定，將附表一所示之機器放置在新北市○○區○○路○○○ 號8 樓，非經新鑫公司同意不得擅自遷移，李香珍、鍾祺順、鍾朝福、鍾祺森（鍾祺順經本院為無罪判決，詳下述，鍾朝福、鍾祺森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簽收附表一所示之機器後，即持有之。詎宏明昌公司因積欠債務，李香珍竟意圖為宏明昌公司之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05 年之年底某日，將附表一編號1 至9 所示之機器交由宏明昌公司之不詳債權人抵償債務，以此方式將附表一編號1 至9 所示之機器侵占入己。嗣宏明昌公司未依約履行付款

約定，新鑫公司人員於106 年10月24日至宏明昌公司進行盤點方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鑫公司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

本件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與依據：

訊據被告李香珍對上開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即新鑫公司人員陳郁銘於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證人即新鑫公司人員王博彥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10188 號卷，下稱偵查卷，第47至48、79至83、197 至199 頁、本院卷第157 至174、263 至277 頁），亦有宏明昌公司之基本資料、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登記申請書、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存證信函、簽收單（代保管條）在卷可查（見偵查卷第11、15、17至21、35至37、53至55、85至87頁），堪認被告李香珍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李香珍之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 條第1 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

、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故行為後法律若有修正，不論是否涉及前揭法律變更，抑或僅係無關行為人有利或不利事項之修正，法院應綜合法律修正之具體內容，於理由內說明有無刑法第2條第1項所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及應適用之法律，始屬適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李香珍行為後，刑法第335條第1項雖於108年12月2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月27日施行，惟查修正後規定係依刑法施行法第1之1條第2項前段規定將罰金提高30倍，亦即將原本之銀元1千元（經折算為新臺幣3萬元）修正為新臺幣3萬元，其修正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非法律變更，當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二)核被告李香珍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李香珍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惟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之罪，係以侵占之他人所有物係因執行業務而持有為構成要件。查被告李香珍持有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物係因宏明昌公司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向新鑫公司購買上開之物，被告李香珍並非因與新鑫公司間有何業務關係並執行之，而持有上開機器，公訴意旨此部分容有誤會，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三)爰審酌被告李香珍身為宏明昌公司之負責人，對於公司債務本應以正當方式償還，然竟因遭債權人追討，遂將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機器交由債權人抵償債務，侵害告訴人新鑫公司之權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新鑫公司達成和解，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5頁），兼衡被告李香珍自稱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96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侵占機器之價值金額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末查，被告李香珍前因違反公司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6年度簡字第384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於96年12月31日確定，嗣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案宣示判決時，被告李香珍前案刑之宣告已因緩刑期滿，然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而失其效力，與未曾受徒刑之宣告者相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被告李香珍犯後坦認犯行，深具悔意，本院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另參以被告李香珍與告訴人新鑫公司之和解條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另本院為確保被告李香珍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並審酌被告李香珍與告訴人新鑫公司間的和解條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併予宣告被告李香珍應依本院調解筆錄所示條件賠償告訴人新鑫公司。復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倘被告李香珍未遵循本院諭知之上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即：如期賠償告訴人新鑫公司），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三、沒收部分：

查被告李香珍為本案侵占犯行所獲取之機器，均屬被告李香珍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或追徵，惟考量被告李香珍業與告訴人新鑫公司達成和解，如被告李香珍確實依調解條件履行，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倘被告李香珍未能切實履行，告訴人新鑫公司亦可依法以本院調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李香珍之財產強制執行，是本院認被告李香珍與告訴人新鑫公司就本件所成立之調解條件，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李香珍犯罪

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李香珍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李香珍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不另諭知沒收或追徵被告李香珍上揭犯罪所得。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鍾祺順為宏明昌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鍾祺順就附表所示之機器與被告李香珍共同持有之。詎宏明昌公司因積欠債務，被告鍾祺順與被告李香珍基於意圖為宏明昌公司之不法所有，共同基於侵占之犯意聯絡，將附表一編號1 至9 所示之機器交由宏明昌公司之不詳債權人抵償債務，以此方式將附表一編號1 至9 所示之機器侵占入己。因認被告鍾祺順所為，涉犯刑法第336 條第2 項之業務侵占罪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之證據本身存有瑕疵而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此用以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猶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至於有所懷疑，堪予確信其已臻真實者，始得據以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此有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鍾祺順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證人陳郁銘、江昆青之證述及簽收單等為其主要論據。惟查：

(一)被告鍾祺順為宏明昌公司之監察人，任職於宏明昌公司，而附表所示之機器之交機、業務接洽及在宏明昌公司遲延給付貸款，陪同新鑫公司人員前往宏明昌公司查看機臺之事宜等情，均由被告鍾祺順出面處理乙節，業據證人陳郁銘、證人即曾任職新鑫公司之人員江昆青於偵查及本院審理、證人王

博彥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案（見偵查卷第47至48、79至83、197至199、229至230頁、本院卷第157至175、246至262、263至277頁），並有公司資料查詢在卷可查（見偵查卷第11頁），亦為被告鍾祺順所坦認，堪認上情為真。

(二)證人江昆青於檢察官偵訊時固證稱：在宏明昌公司案件的授信過程中主要是跟宏明昌公司的鍾成忠（即被告鍾祺順）接洽。從一開始到後面的過程，業務接洽都是鍾成忠，比如說買設備要貸款找伊去談，就跟伊接洽。伊記得鍾成忠的職稱是副總，但他們是家族企業，伊感覺他的工作就是統包，有點像是公司實際上負責人，只是掛名的是他的媽媽。伊於交機器時只記得鍾成忠在場云云（見偵查卷第229至231頁），惟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管錢的是李小姐（即被告李香珍），管業務的是鍾先生（即被告鍾祺順），一般伊都只有跟業務端（鍾先生）聯絡。鍾祺順在宏明昌公司職位是業務副總。伊只知道他們家裡人都在裡面，可是誰負責主導其實應該沒有一定，但機器規格是找鍾先生，當初伊洽談機器的內容是找鐘先生，因為李小姐對機器應該不懂。在訂約時李香珍在場，也有針對合約要繳多少錢及利率詢問，因為李香珍是負責財務的部分。伊在檢察官偵訊時說鍾祺順是負責人部分，伊是說有點像是，因為伊都是跟鍾祺順接洽，是討論到金錢的時候才跟他媽媽接洽到，但伊知道他們家族都在裡面等語（見本院卷第247至262頁）。則依證人江昆青前開所證，證人江昆青僅係因就附表一所示之機器均係與被告鍾祺順接洽，方推測被告鍾祺順為宏明昌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惟公司雖具有獨立之法人格，然就公司營運之決策、財務之規劃、業務之運作及實際執行均有其專責人員，是否為實際負責人，則需就該人於公司內之角色予以綜合評斷。查被告鍾祺順為機器設備、公司業務之負責人員乙節，業據證人江昆青證述在前，另證人即曾任職宏明昌公司之人員劉意庭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宏明昌公司係從事製造檢測之中小企業，薪水是另一個部門主管鐘祺森經理在處理。伊常常在公司看到李

香珍，有從事後段包裝、檢測，鍾祺順要去找業務、找生意，伊稱鍾祺順為副總。公司最終決策全在誰的手上部分，要看是什麼決策權，通常是李香珍、鍾祺順討論，再看如何訂立等語（見本院卷第184至185、190頁）。綜參上開證人所證，被告鍾祺順在宏明昌公司從事業務拓展等相關工作，故對於公司營運內容即機器設備之產能、產量當需具備相當之瞭解，因此關於向新鑫公司就機器設備之購置、規劃、後續之接洽等節，均由被告鍾祺順出面處理，實與常理無違。再者，被告李香珍在宏明昌公司並非僅僅為掛名負責人，確實有參與宏明昌公司之營運等節，業據上開證人證述在前，而被告鍾祺順係宏明昌公司對外拓展業務、瞭解客戶所需之人，因此在瞭解客戶需求及評估宏明昌公司在市場上不足之處後，與被告李香珍商討宏明昌公司未來之走向，本屬其擔任業務工作之範疇；況被告鍾祺順若確實為宏明昌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則關於公司決策由其自行決定即可，何需與被告李香珍商討；再者，為處理宏明昌公司之債務問題，而向證人吳金順借款之人主要為被告李香珍乙節，此觀諸證人吳金順於本院審理時經本院詢問由何人接洽借款事宜，證人吳金順證稱：肯定是李香珍等語，再經本院詢問是否被告鍾祺順亦有與其接洽時，證人吳金順方證稱：當然有等語（見本院卷第203頁），自可明上情。綜合上情，被告李香珍確實有在宏明昌公司參與運作、為處理宏明昌公司之債務而出面向證人吳金順借款，且宏明昌公司又為家族企業，宏明昌公司應非被告鍾祺順出資設立，故本件實難僅因被告鍾祺順在宏明昌公司擔任重要職位且參與公司重大決策，即率認被告為宏明昌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三)被告李香珍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將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機器搬走的那一天是星期六，對方跟伊約時間伊就幫對方開門，因對對方說不繳錢的話每天叫黑衣人來。當天對方叫車來就將機器搬走了。伊當天在樓上，本來是有押貨車，但對方說貨車太久了，不想要等語（見本院卷第291至293頁）

，另被告鍾祺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陳稱：在搬走的當下伊不知道，伊是事後才知道的等語（見偵查卷第83、189頁、本院卷第35、290頁），而遍查卷內事證亦查無被告鍾祺順確實有同意宏明昌公司之債權人或授意被告李香珍告知宏明昌公司之債權人，將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機臺運走，以償還宏明昌公司之債務，則被告鍾祺順是否有侵占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機器之犯意，確屬有疑。至證人江昆青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鍾祺順有打電話跟伊表示機器被搬走的事情，但是是機器被搬走前還是搬走後，伊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第257頁），是依證人江昆青所證，亦無法證明被告鍾祺順在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機器在遭宏明昌公司之債權人搬走之當下知悉此情，而被告鍾祺順聯絡證人江昆青係因在上班後發現上情，並知悉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機器所有權仍屬新鑫公司所有，為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方聯繫證人江昆青亦屬可能。基此，公訴意旨僅因證人江昆青於偵查中之證述而認被告鍾祺順為宏明昌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即認被告鍾祺順就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機器與被告李香珍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實屬速斷。

四、綜上，依檢察官所舉證據，既不能證明被告鍾祺順有上開侵占犯行，按諸前開條文規定及說明，依法應為被告鍾祺順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條第1項，刑法第335條第1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志雄

法　官　蕭淳元

法　官　許菁樺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育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普通侵占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機器名稱	規格	型式	廠牌
1	全自動印刷機	UP2000	24099	MPM
2	全自動印刷機	X4	X0000000	EKRA
3	貼片機	YG200	Y20305	YAMAHA
4	貼片機	XP-143E	1214	FUJI
5	貼片機	XP-142E	1023	FUJI
6	自動切割機	A9SI-2-1	00000000	合豐
7	自動貼膠帶機	CMDO-2-2	00000000	合豐
8	防焊膠帶機	A1SI-2-1	00000000	合豐
9	超音波清洗機	SC-MM3-E2	X505M32065	SAWA

（續上頁）

10	迴焊爐	AC08M-12	1009	ETC
11	印刷機	INFINITY01	283832	DEK

【附表二】

本院109 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319 號調解筆錄
李香珍應給付新鑫公司新臺幣（下同）912 萬元。給付方式：自109 年3 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1 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1 期未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